1. **采购货物概况**

**1．使用环境**

1.1 项目名称：WP10缸盖工装模具

1.2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泰六路699号

1.3 使用地点：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铸件制造部

1.4 工作制度：2班制

1.5 使用地点区域自然环境：

1. 海拨高度：1000m以下
2. 环境温度：室外极端最低温度-10℃、极端最高温度45℃，

昼夜最大温差25℃；室内温度0～45℃。

1. 相对湿度：年平均59%，最大95%、最小15%。

1.6 能源环境：

1.6.1 电力：中国制式，供电电压380V±15%/220V±15%，供电频率50Hz±2%。

1.6.2 给水：市政自来水，

1.6.3 压缩空气：自备空压机自产压缩空气，0.5 MPa－0.7 MPa

**2．采购货物概况**

2.1　货物（或生产线）名称：**WP10缸盖工装模具**（详见供货范围）

2.2　货物（或生产线）数量：（详见供货范围）

采购货物主要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台/套） | 主要技术规格 | 交货期 | 供货方式 |
| 1 | WP10缸盖工装模具 | 见“供货范围” | 见“技术要求” | 见“供货时间” | 交钥匙方式 |
| 2 | 技术资料 | 光盘1份 | 各工装模具设计图档 |
| 3 | 投标方认为  必须提供的其他货物 |  |  |

备注：①.本表所列采购货物仅为货物的主要构成部分，应包含配套供货以及招标方所列其它货物（或设备）和服务，请投标方认真阅读“供货范围”。若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章节中予以详细说明。

②本表“供货方式”指：交钥匙方式——包括制造、运输、定点卸货、安装、调试和协助验收以及约定培训等，指导安装——包括制造、运输、定点卸货、指导安装和调试、协助验收和约定培训等。

1. **货物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 1. 投标方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
  2. 投标方所供货物涉及的、招标方有权使用的专利权技术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其它技术等，应保证招标方不因此受到任何侵权指控以及实际损失。
  3. 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货物（或设备）。
  4. 投标方应满足招标方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必要时应当免费提供技术承诺或担保。
  5. 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完整性和成套性，能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使用。
  6. 投标方应对招标方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产能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按招标方的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2． 执行标准**

* 1.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 投标方需要执行的标准，应当以所供货物通过招标方将来组织的最终验收之日后需要执行的标准。
  3. 如果有采用国际标准的货物，其执行标准由投标方提供、招标方确认。

**3．技术规格及工艺要求**

3.1 技术规格及要求

3.1.1模型部分：芯盒模体部分，材料为模具钢P20（要求宝钢生产），硬度大于HRC35。其余材料为合金铸铁HT250和45钢，合金铸铁铸件硬度大于HB200。

其他材料，由卖方设计确定，但必须得到买方认可。

3.1.2卖方向买方提供芯盒模体及其他工装关键部件铸件的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和金相组织的理化报告单，成分中各元素不得有严重超差。

3.1.3 铸件表面的粘砂、夹砂、飞边、毛刺等应清理干净，不允许有影响使用性能的裂纹、冷隔、缩孔、夹渣、气孔等铸造缺陷。

3.1.4 销、套等配套零件，按图纸要求制作，并提供材质成分、热处理后的硬度检测报告。

3.1.5 投标方按买方提供的三维产品图进行工装设计，得到买方确认后方可加工制造，保证尺寸、粗糙度和公差精度。工装尺寸须进行全检，并经买方复检确认。

3.1.6 铸件在加工前必须进行退火热处理，消除铸件应力。热处理规范：500℃～550℃，升温速度不大于50℃/h，保温3.5小时，随炉冷却到250℃后空冷。

3.1.7 买方提供的所有图纸资料卖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否则按技术合同法及保密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卖方如提出修改图纸尺寸、公差或材料变更，需征得买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3.1.8为保证制芯时砂芯免修芯，模体必须采用高速加工中心加工，加工精度高于0.05mm，分型面配合间隙小于0.05mm，制作过程免抛光处理。

3.2 投标厂家须说明模具制作关键工艺流程。

3.3设计认可：

合同签订后1周内在买方所在地举行卖方和买方的技术联络会议。讨论和确认铸造工艺、设备与货物（模具及附属工装）的衔接等问题，并签署一份备忘录。

3.4铸造图审核

卖方在全套工装图设计完成后，要将全部设计图纸送给买方，由买方评审、审核后开始制作。

1. **供货范围及供货方式**

**1．供货范围**

*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工装由卖方设计。买方向卖方提供设计的结构参考图以供卖方设计时参考。铸件模样由卖方设计制造，卖方用完后交给买方。工装所需材料全部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设计、货物（设备）制造、运输、调试、人员培训直至交付使用。
  2. 本次招标货物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装 名 称** | **模具数量（副）** | **所用设备** | **备注** |
| 1 | WP10缸盖托盘芯冷芯盒 | 1 | L65A | 1、顶芯杆孔必须镶套。  2、冷芯盒含模具存放架。  3、易损件备件(该模具全套用量)包括：合模销、合模销套、射砂嘴、顶芯杆、顶芯杆孔镶套等。如通气塞直径大于20，须备齐1套模具通气塞。  4、每副芯盒易损件备件各一套，共4套。 |
| 2 | WP10缸盖上水套芯冷芯盒 | 1 | L65A |
| 3 | WP10缸盖下水套芯冷芯盒 | 1 | L65A |
| 4 | WP10缸盖进、排气道冷芯盒 | 1 | L65A |
| 5 | WP10缸盖上箱外模 | 1 | BMD线 |  |
| 6 | WP10缸盖下箱外模 | 1 | BMD线 |  |
| 7 | WP10缸盖浸涂夹具 | 1 | ABB机器人 | 框架及固定螺钉全部为不锈钢，夹板用铝板 |

易损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装 名 称** | **单件**  **价格** | **备注** |
| 1 | 芯盒合模销子 |  |  |
| 2 | 芯盒合模销套 |  |
| 3 | 射嘴 |  |
| 4 | 上顶芯杆 |  |
| 5 | 下顶芯杆 |  |
| 6 | 下顶芯杆孔镶套 |  |
| 7 | 直径大于20通气塞 |  |
|  | - |  |  |

* 1. **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供货范围**
     1. 招标方招标文件所指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是招标方为保证货物（或生产线）质保期之后正常运行一年所自备自用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
     2. 投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方认为招标方应当储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报价部分分别说明所列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的使用时间。
     3. 投标方应提供易损件和专用耗材的制造图纸及其技术要求等资料。
     4. 投标文件中，应当有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的详细清单（内容包括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生产厂家、单价、总价等）。
     5. 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耗材的费用应分类单列，并计入投标总报价之内。
  2. **技术资料供货范围**
     1. 卖方设计完成后，所有设计资料设计完毕后需全部移交买方。
     2. 本条款所列要求，如招标方认为投标方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有权要求投标方免费补充或增加。

**2．供货方式**

**2.1供货地点**

工装送到买方工厂。

**2.2供货时间**

请按招标文件货物清单所要求日期供货。

**2.3包装**

2.3.1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的木箱或者铁皮箱，适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海、陆、空运输和整体吊装。产品的包装需确保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

2.3.2包装材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动植物检疫的规定；

2.3.3每个包装件应有装箱单，并至少标明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净重和毛重、供货商名称和制造日期等相关内容；

2.3.4每个包装箱应有明显标志，并有中英文书写的合同号、装运标志、发货和到货地点名称、发货人和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箱号和外型尺寸等内容。

2.3.5货物（设备）发出后，投标方应立即通知招标方；通知中应指明：合同号、货运单号、件数、重量和货物（设备）发出日期等相关内容。

2.3.6投标方所提供货物（或设备）的包装，应能防止其一般性被窃或受外力破坏；一般不得采用有大缝隙的板条包装。

2.3.7投标方应对包装件做必要的加固和固定，以防止运输可能造成的损坏。

**2.4运输**

* + 1. 将货物（或设备）运到目的地，并必须做到货物（或设备）在任何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和遗失。
    2. 同批货物（或设备）应统一包装、编号运输。
    3. 一般情况下，经由铁路、公路运输的包装件尺寸和重量不应超过国家所规定的尺寸限制。特殊情况应予以说明。
    4. 在每批货物（或设备）发出后，投标方应立即通知招标方；通知中应指明：合同号、货运单号、件数、重量和货物（或设备）发出日期等相关内容。